证券代码:000958 证券简称:电投产融 公告编号:2025-046

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拟通过资产置换和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国电投核能有限公司100%股权,同时置出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2025年6月2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5)130008号)(简称《审核问询函》)。

公司收到《审核问询函》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分析和研究,对《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简称重组报告书)进行了相应的修订、补充和完善。

重组报告书主要修订情况如下(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的简称或释义均与重组报告书中"释义"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章节	修订情况
释义	对相关释义进行了更新和补充
重大事项提示	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等进行了更新和补充
重大风险提示	对各项风险因素按照重要性的原则重新排序,并对部分风险提示表述等进行了更新和补充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	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方案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等进行了更新和补充
第五章 拟置入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1、对标的公司的历史沿革、下属公司情况、主营业务发展情况进行了更新和补充 2、对诉讼、仲裁和合法合规情况相关内容进行了补充 3、对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的情况进行了更新和补充
第六章 发行股份情况	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进行了更新和补充
第七章 拟置出资产和拟置入资产的评估情况	对拟置入资产评估情况等进行了更新和补充
第八章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补充了《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相关内容
第九章 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对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等进行了更新和补充
第十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对置入标的公司所在行业竞争格局及主要企业情况、置入标的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行业地位相关内容等进行了更新 2、对置入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分析进行了更新和补充
第十二章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对同业竞争情况、关联交易情况等进行了更新和补充
第十三章 风险因素	对各项风险因素按照重要性的原则重新排序,并对部分风险提示表述等进行了更新和补充

除上述补充和修订之外,公司对重组报告书全文进行了梳理和自查,完善了少许表述,对本次重组方案无影响。

特此公告。

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0958 证券简称:电投产融 公告编号:2025-045

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拟通过资产置换和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国电投核能有限公司100%股权,同时置出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2025年6月2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5)130008号)(简称《审核问询函》)。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根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就相关事项逐项说明、论证和回复,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交易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相关部门的审核或注册,以及最终取得审核或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0958 证券简称:电投产融 公告编号:2025-047

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4年度利润分配后调整重大资产重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因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所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由3.53元/股调整为3.47元/股,发行数量相应由11,902,047,931股调整为12,107,847,031股。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通过资产置换和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国电投核能有限公司100%股权,同时置出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拟置出资产作价1,510,828.45万元,拟置入资产的作价5,712,251.37万元,上述差额4,201,422.92万元由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交易对方购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经交易各方商议,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为3.53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且不低于公司经过除息调整后的预案披露前最近一期(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按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3.53元/股计算,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票数量总计为11,902,047,931股。

二、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拟以总股本5,383,418,52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9元(含税);本次共派发现金红利371,455,877.88元。本次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于2025年6月25日披露了《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的公告》,本次利润分配以股权登记日2025年6月30日的公司总股本5,383,418,52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9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71,455,877.88元。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7月1日。

三、本次交易所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调整情况

(一)发行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约定,自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完成日期间,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分。发行价格的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n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为配股率,A为配股价,D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公司目前已完成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5年6月30日的公司总股本5,383,418,52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9元(含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3.47元/股。

(二)发行数量调整情况

根据《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约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日前,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本次发行数量做相应调整。

发行价格调整后,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不做调整,因此本次交易中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相应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发行股份数量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交易因公司实施2024年度利润分配调整发行价格后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股份发行数量由11,902,047,931股调整为12,107,847,031股。

公司本次交易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予以注册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最终能否审核通过与获得注册,以及上述审核通过与获得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1225 证券简称:和泰机电 公告编号:2025-030

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全部提案均审议通过,无增加、变更提案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7月21日(星期一)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2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21日9:15至2025年7月2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钱塘区江东工业园区青六北路1590-55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童建恩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7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27)。

7、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8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48,658,5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2449%。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48,5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9998%;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7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158,5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51%。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7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158,5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51%。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7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158,5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51%。

("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8、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现场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本次会议通过了以下提案:

1、审议通过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48,621,7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44%;反对2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0%;弃权1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21,7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7825%;反对2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5015%;弃权1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6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48,625,4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20%;反对1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3%;弃权15,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25,4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1169%;反对1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517%;弃权15,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315%。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8,588,1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53%;反对2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0%;弃权4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1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88,1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5839%;反对2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1860%;弃权4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2301%。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注:本公告中若出现表决结果各分项数值之和不为100%,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指派方梦圆律师、郑佳展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认为:和泰机电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001225 证券简称:和泰机电 公告编号:2025-031

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了查询业务申请,对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5年1月2日至2025年7月2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一)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已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登记表》;

(三)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一)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在自查期间,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行为。

(二)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在自查期间,有2名激励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其余激励对象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公司根据上述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记录,结合公司筹划并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进程,对上述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进行了核查,确认上述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内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系其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无关。其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亦未通过内幕信息知情人获知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三、核查结论

公司在筹划本次激励计划的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限定了接触到内幕信息的人员范围,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

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四、备查文件

(一)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公告编号:2025-041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052024009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

2025年7月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鄂处罚字(2025)4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公司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2025年7月2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7号)。

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具体内容

当事人: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住所:湖北省黄冈市武穴市。

阮澍,男,1975年6月出生,住址: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

胡明峰,男,1970年3月出生,住址:湖北省武汉市硚口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济药业)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办理终结。

经查明,广济药业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广济药业子公司湖北广济药业济康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康医药)在与部分客户开展经销业务时身份为代理人,应当采用净额法确认收入。对案涉经销业务,济康医药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导致广济药业2022年第一季度、半年度、第三季度报告分别多计营业收入4560.16万元、13686.00万元、13820.04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25.49%、26.68%、20.49%。2023年4月,广济药业发布《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对2022年第一季度、半年度、第三季度报告作出差错更正。

上述违法事实,有广济药业相关公告文件、相关核查报告、财务凭证、相关人员询问笔录、情况说明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广济药业上述行为涉嫌违反《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第八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违法行为。

阮澍时任广济药业董事长(代行总经理职权),未充分关注案涉经销业务实质,未勤勉尽责,系广济药业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胡明峰时任广济药业财务总监兼任济康医药董事长,未审慎关注案涉经销业务的会计处理,未勤勉尽责,系广济药业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决定:

一、对广济药业给予警告,并处以150万元罚款;

二、对阮澍给予警告,并处以80万元罚款;

三、对胡明峰给予警告,并处以8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直接汇交国库。具体缴款方式见本处罚决定书所附说明。同时,须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湖北证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申请可以通过邮政快递寄送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法治司),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公司已对本次《行政处罚决定书》涉及的前期会计差错事项进行更正,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2、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的情况,公司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5.1条、第9.5.2条、第9.5.3条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情形,无需申请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亦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八)款规定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就本次事项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公司将吸取经验教训,严格按照监管要求,进一步强化守法合规意识,提高规范运作水平,确保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

4、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0131 证券简称:国网信通 公告编号:2025-043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7123元(含税,保留小数点后五位)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7/28	-	2025/7/29	2025/7/29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6月11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199,724,419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7123元(含税,保留小数点后五位),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05,428,812.27元(含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7/28	-	2025/7/29	2025/7/2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国网信息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川西电力开发公司、陈米米、上海生雅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上海银杏实业有限公司的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7123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7123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有关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411元(保留小数点后五位)。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411元(保留小数点后五位)。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4)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411元(保留小数点后五位)。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7123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投资者就本次权益分派事宜可向公司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管理部

联系电话:028-87333131,010-51965589

特此公告。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2279 证券简称:久其软件 公告编号:2025-030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5年5月20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布局,同意对公司注册资本和经营范围进行变更调整,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2025年5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公司于2025年7月22日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及备案登记手续,并领取了由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7242684

名称: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赵福君

注册资本:86,220.6871万元

成立日期:1999年08月16日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文慧园甲12号楼1层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系统服务;电子产品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票据信息咨询服务;标准化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2543 证券简称:万和电气 公告编号:2025-034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基金分配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情况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和电气")分别于2017年9月8日、2017年9月25日召开董事会三届十五次会议及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投资参股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投资参股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前海母基金"),成为其有限合伙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前海母基金已实缴出资人民币15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7年9月9日、2017年9月26日在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三届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31)、《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投资参股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2)和《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37)。

二、基金分配的相关情况

前海母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方舟")于2025年7月7日发出《关于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第十次分配的通知》。根据前海母基金的整体运营情况与项目退出情况,以及其合伙协议及实施细则的相关约定,前海方舟制定了前海母基金第十次分配方案。根据上述分配方案,公司可获取的分配金额为人民币42,118,303.27元。

公司已于2025年7月21日收到上述基金分配款。

三、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公司收到的上述基金分配款,将在2025年度冲减对前海母基金项目的投资成本。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最终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四、风险提示

上述事项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尚未经过审计,且前海母基金后续的运营收益情况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3日

嘉实全球产业升级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调整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7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全球产业升级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嘉实全球产业升级股票发起式(QDII)	
基金主代码	01773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嘉实全球产业升级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嘉实全球产业升级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7月24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7月24日
	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证基金业绩和规模的良性成长,向投资者提供更优质的服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嘉实全球产业升级股票发起式(QDII)A	嘉实全球产业升级股票发起式(QDII)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7730	017731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限制申购金额	1000元人民币	1000元人民币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	1000元人民币	1000元人民币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25年7月24日起对本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额调整为:

投资者通过直销销售机构单个开放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请嘉实全球产业升级股票发起式(QDII)A或嘉实全球产业升级股票发起式(QDII)C的金额各类别均不得超过100万元,如超过1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单个开放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请嘉实全球产业升级股票发起式(QDII)A或嘉实全球产业升级股票发起式(QDII)C的金额各类别均不得超过1000元,如超过1000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

2)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请的,视为下一个开放日的申请。在实施限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管理人将正常办理对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恢复办理本基金的正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拨打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或登录网站www.jsfund.cn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关于北信瑞丰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7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北信瑞丰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北信瑞丰稳定收益	
基金主代码		00074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北信瑞丰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北信瑞丰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起始日	2025年7月23日	
	恢复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7月23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7月23日	
	恢复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北信瑞丰稳定收益A	北信瑞丰稳定收益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744	000745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满足投资者需求,更好地运作基金资产,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5年7月23日起,恢复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恢复申购有关事项予以说明。

(3)本公告涉及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4)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1)本公司客户服务专线:400-061-